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管理层和各位员工通过不懈努力与加倍付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带来的冲击，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保持逆势增长，具体指标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元

| | 2021 年 | 2020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 2019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093,114,360.69 | 2,124,923,263.18 | 2,124,923,263.18 | -1.50% | 1,933,343,820.28 | 1,933,343,820.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1,491,790.43 | 385,738,524.06 | 385,738,524.06 | -19.25% | 289,897,711.70 | 289,897,711.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86,658,820.76 | 383,838,003.07 | 383,838,003.07 | -25.32% | 274,321,570.10 | 274,321,570.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7,808,439.94 | 290,952,867.64 | 290,952,867.64 | -171.42% | -60,427,657.62 | -60,427,657.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36 | 0.5458 | 0.5458 | -18.72% | 0.604 | 0.40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36 | 0.5458 | 0.5458 | -18.72% | 0.604 | 0.40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3% | 11.50% | 11.50% | -2.97% | 9.10% | 9.10% |
|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 2019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资产总额（元） | 7,076,466,700.91 | 6,705,715,735.11 | 6,705,715,735.11 | 5.53% | 6,243,501,463.15 | 6,243,501,463.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789,456,071.59 | 3,516,149,913.90 | 3,516,149,913.90 | 7.77% | 3,321,100,281.72 | 3,321,100,281.72 |

（二）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营业收入合计 | 2,093,114,360.69 | 100% | 2,124,923,263.18 | 100% | -1.50% |
| 分行业 | | | | | |
| 投资运营业务 | 731,491,001.11 | 34.95% | 650,830,300.06 | 30.63% | 12.39% |
| 工程承包业务 | 922,231,458.82 | 44.06% | 1,024,835,849.10 | 48.23% | -10.01% |
| 设计与其他业务 | 162,759,930.28 | 7.78% | 211,704,792.41 | 9.96% | -23.12% |
| 设备产销业务 | 267,576,260.37 | 12.78% | 233,611,157.18 | 10.99% | 14.54% |
| 其他业务收入 | 9,055,710.11 | 0.43% | 3,941,164.43 | 0.19% | 129.77% |
| 分产品 | | | | | |
| 污水处理 | 321,712,799.68 | 15.37% | 254,176,173.70 | 11.96% | 26.57% |

| | | | | | |
|---------|------------------|---------|------------------|---------|---------|
| 污泥处理 | 125,807,252.81 | 6.01% | 119,436,118.19 | 5.62% | 5.33% |
| 工程承包 | 922,231,458.82 | 44.06% | 1,024,835,849.10 | 48.23% | -10.01% |
| 供水 | 156,153,831.73 | 7.46% | 160,350,398.96 | 7.55% | -2.62% |
| 环保设备销售 | 267,576,260.37 | 12.78% | 233,611,157.18 | 10.99% | 14.54% |
| 工程设计 | 2,544,151.79 | 0.12% | 2,855,500.71 | 0.13% | -10.90% |
| 咨询服务及其他 | 160,215,778.49 | 7.65% | 208,849,291.70 | 9.83% | -23.29% |
| 利息收入 | 127,817,116.89 | 6.11% | 116,867,609.21 | 5.50% | 9.37% |
| 其他业务收入 | 9,055,710.11 | 0.43% | 3,941,164.43 | 0.19% | 129.77% |
| 分地区 | | | | | |
| 华东地区 | 1,166,174,505.71 | 55.71% | 1,103,814,189.03 | 51.95% | 5.65% |
| 华南地区 | 101,867,735.92 | 4.87% | 132,002,605.19 | 6.21% | -22.83% |
| 华中地区 | 290,159,951.64 | 13.86% | 288,521,937.00 | 13.58% | 0.57% |
| 华北地区 | 109,742,850.67 | 5.24% | 177,685,165.58 | 8.36% | -38.24% |
| 东北地区 | 393,646,372.72 | 18.81% | 332,836,148.75 | 15.66% | 18.27% |
| 西南地区 | 3,282,292.67 | 0.16% | 38,893,611.86 | 1.83% | -91.56% |
| 西北地区 | 28,213,669.71 | 1.35% | 51,156,865.14 | 2.41% | -44.85% |
| 国外地区 | 26,981.65 | 0.00% | 12,740.63 | 0.00% | 111.78% |
| 分销售模式 | | | | | |
| 直销 | 2,093,114,360.69 | 100.00% | 2,124,923,263.18 | 100.00% | -1.50%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情况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1年1月10日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1年2月22日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王洪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1年4月19日 |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 | | |
|---------------|-------------|---|
| | | <p>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报告》</p> <p>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1年8月26日 | <p>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p>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1年10月28日 | <p>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p>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和授权，认真、高效地实施了各项相关工作。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情况 |
|----------------|------------|---|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年3月12日 |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王洪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

| | | |
|--------------|-----------------|---|
| | |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 2021 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2021 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计，并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就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和审议，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薪酬与考核方案，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年度绩效进行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2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规划

（一）公司 2022 年总体经营策略

随着市场不断完善和规范，环保行业各细分领域向纵深发展。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要向着投资运营+服务型企业的方向转型，着力打造“实业+投资+平台”的新经营模式。

一是稳固主业，继续做强做精传统环保业务。

二是加强投资，通过投资进入新环保领域、泛环保领域，培育公司的第二主业。

三是打造平台，依托环保供销社平台打造，让公司转型成平台企业。

（二）公司 2022 年经营方向

1、传统环保业务

（1）水务项目

水务投资类项目是公司较为熟悉的业务类型，也是支撑公司近十年发展的主营业务。要充分利用公司的资金优势和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优势，积极拓展传统供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乡镇农村污水项目、应急污水处理项目、代运营项目等。

在项目拓展中，一是要坚持正确的商业逻辑，在传统水务行业继续寻找边界条件清晰、收费有保障、有合理机制的优质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建设、稳定运营、正常收费。二是要扩大业务面，探索进入工业领域，通过投资并购产品、工艺型公司，引入团队或购买技术，找到为我们传统业务的“赋能者”。

（2）固废项目

通过前几年的探索，公司对于固废的认知及经验都有了较大提升。经分析总结多个固废项目的经营经验，2022 年公司固废项目要突破目前单纯做投资运行的模式，进而采用“投资+产品+工艺+服务”的模式，继续拓展污泥、餐厨、城市湿垃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类型的优质有机固废项目。

要选择有较高前端收费的项目，启用自己的管理团队，一方面优化我司特色的技术路线，发挥技术优势，打造“用技术引领销售”的形象，另一方面坚持产物资源化道路，开发丰富后端产品类型。从全产业链角度布局经营，提高项目综合收益率，逐步形成鹏鹞特色的固废项目经营模式，扩大公司在固废市场的占有份额。

（3）PPMI 装配式水厂

公司的 PPMI 装配式水厂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相对于其他友商类似产品，公司产品性价比

更高，且已通过产品碳足迹核查机构的论证，取得了产品碳标签评价证书，符合国家双碳政策要求。目前已落地的示范工程及成功案例有宜兴应急污水厂、景德镇污水项目、沅陵乡镇污水项目，在建的项目有惠民李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沅陵城南污水处理厂。

公司高度重视 PPMI 装配式水厂、PSIW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持续推广，力图将其打造成环保界内的爆款产品。后续公司将一方面重点拓展乡镇污水、农村污水、应急污水处理项目，另一方面要通过大力宣传，让 PPMI 产品为其他环保企业所用。同时注重 PPMI 技术的持续优化，不停迭代，推陈出新，迎合市场，做好服务。

2、加强投资

（1）泛环保领域投资

公司要选择成熟型或前瞻性高的培育类项目，或是新行业、新领域等天花板较高的项目开展泛环保领域的产业类投资，不限于水、固、声、气、节能减碳、绿色能源等等领域。产业类投资是指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参与其他优质公司或者项目的投资模式。股权投资可以是控制性投资，也可以是非控制性投资。

（2）探索第二主业投资

公司在继续做好环保主业的同时，也需要持续探索第二主业以布局未来。通过投资、并购探索具有前瞻性、高科技领域，实现公司转型。在行业选择上，要提前预判，不能盲目追风。要重视与相关机构的交流，要从产业的高度判断未来可能的风口，并结合我司的自身特色进行布局。

3、打造平台企业

（1）发展项目制业务

2022 年要大力发展项目制业务，利用公司的品牌、资金、资质、业绩、工程技术人员等优势，利用项目经理良好的社会资源按项目制模式承接业务，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支持力度，广泛吸引社会环保营销从业人员和环保制造、工程承包类企业一起来公司平台上发展，公司给予他们依附感和归属感，从而公司在业务量、业务面方面得以快速发展，同时供销社平台也可增加销售量，也为公司投资类项目增加信息源。

（2）打造环保供销社平台

环保供销社是公司 2021 年年中提出的公司转型新模式，是公司向平台化方向发展的重要战略手段，我们要通过环保供销社的打造，实现公司与环保企业在市场、技术、工程、制造、运营、投资等方面全方位的产业互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通过资源的共享、叠加与放大，赋能会员企业，构建环保产业新生态。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